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5〕2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煤矸石、粉煤灰堆场 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孝义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煤矸石、粉煤灰堆场综合治理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煤矸石、粉煤灰堆场综合治理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全市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治理力度，有效遏制、解决其对环境的影响，按照吕梁市和我市关于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的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相关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科学规划、规范论证、上报备案、主动公开、全程监督”原则，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实施”的治理办法，采取“新建、规范、封场、再利用”等措施，根据《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规划》中确定的 71 个点位，不断规范并完善煤矸石和粉煤灰堆场建设，全面提升煤矸石、粉煤灰规范化处置能力和全过程监管水平，建立健全煤矸石、粉煤灰治理长效机制，积极探索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途径，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有机统一、同步提高。

专项行动工作目标：从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开展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全市煤矸石、粉煤灰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情况，确保煤矸石和粉煤灰非法堆场全部清理，合法堆场达到规范处置要求。

长期治理工作目标：结合《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

治理项目规划》中的部署要求，持续强化全市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治理，全市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初见成效，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得到加强。

二、工作时间

（一）全面排查阶段（即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对全市范围内煤矸石、粉煤灰固体废弃物堆放或处置场（库）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对建设合法性、手续完备性、运营规范性进行全面检查，摸清底数，一企一档，建立台账。

（二）集中治理阶段（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根据排查情况，分类处置排查发现的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问题，确保在 5 月 20 日前完成集中规范治理，并取得明显成效。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按期整治到位的，应作出具体整改安排，并明确完成时限。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各责任单位要将专项治理情况于 5 月 20 日前报市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市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牵头，对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治理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新建项目

根据吕梁市和我市关于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加快推进煤矸石和粉煤灰堆场项目建设，提升我市煤矸石和粉煤灰处置能力。

1. **选址。**由自然资源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林业、水利、文旅、发改、应急、能源等部门现场勘踏并分别出具选址核查意见。规划项目原则上以一个自然村为项目区域单位，分阶段规划单体项目，最多不得超过两个自然村。对煤矿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的沉陷区也可作为单独的项目区域单位。

2. **立项。**项目主体编写项目申请书或可研报告，报行政审批局（发改局）立项备案（审批）。批复后，编制项目设计（包含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内容）报行政审批局（发改局）联合自然资源局审核批复。项目主体依据批复的设计编制环评报告，报吕梁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相关涉及临时占用林地、草地的，在取得环评手续后申报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报批。涉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行政审批局批复，泉域水环评报告报吕梁市行政审批局批复。项目主体在取得以上审批手续并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后，报行政审批局批复。

3. **建设。**项目主体在取得各项审批手续，具备开工条件后，由行政审批局审核同意后出具开工通知。对同一项目主体实施的单体项目未予验收的，不得开工下一个单体项目。项目实施中，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施工图纸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施工。执行工程监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环保要求。政府投资实施的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施工单位。自然资源局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管理和监督。生态环境分局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工作。

4. **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主体对照立项、环评等要求，自行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项目主体将自主验收报告报送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申请验收。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林业局、水利局等部门专业人员和项目所在地乡镇、村委及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实地复验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立项、环评等要求，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方可投入使用。（以上工作由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发改局、文旅局、应急局、能源局、行政审批局等部门依各自职责，分别落实）

（二）分类规范整治

对全市范围内现有的煤矸石、粉煤灰堆场及加工利用企业，聚焦产生源头、综合利用、处置、非正规堆场和历史遗留堆场等重点环节，围绕河边、路边、村边、水边、地边、林边等“六边”重点地带拉网式排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分类处置。

1. **完善手续。**规划范围内的已建、有较充足剩余库容的堆场，相关职能部门按照上述新建项目要求，完善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完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设计，委托有资质单位施工。执行工程监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环保要求。健全拦矸坝、消力池、涵洞、截水沟、马道排水沟等主体设施，配齐相应的洒水、推平、碾压、覆土等机械设备。健全堆场各项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堆放、处置操作规程和流程，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手续办理由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和林业局分别牵头，2025年5月底前完成；规范提升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2025年5月底前完成）

2. **依法取缔。**对无组织堆放、无任何手续的，由所涉乡镇负责取缔，规范处置现场堆存的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自然资源、林业部门督促企业限期恢复原土地功能，限期不予恢复的予以取缔。（各乡镇、街道、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分别牵头，2025年4月15日前完成）

（三）有序推进封场

规划范围外的已建堆场、在规划范围内但服役期已满或库容将满的，留出一定的过渡期，期间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提升，待采煤沉陷区治理主体新建堆场项目陆续建成投运后，有序启动封场措施。

实施封场时，所涉企业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封场设计方案并经专家评审，明确封场工程的总体布局、工艺流程、技术参数、施工组织、投资预算等内容。封场工程完工后，由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将堆场封场区域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定期对封场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进行巡查和监测，督促所涉企业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好封场区域的后期维护等工作。（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四）科学综合利用

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鼓励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单位开展综合利用，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研发，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同时从源头加强煤矸石的利用处置，鼓励煤矿优化设计，积极在全市试点使用煤矸石井下回填技术。引进一批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切实提升全市工业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工科局牵头，长期坚持）

（五）加强全过程管理

1. **强化源头管理。**对煤矸石、粉煤灰产生和处置单位加强监督管理，保证固废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固废处置或综合利用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并严格台账管理，确保煤矸石、粉煤灰流向可追溯、可查询。（能源局牵头，生态环境分局配合，长期坚持）

2. **强化运输管理。**各煤矸石、粉煤灰产生企业全部接入科技治超平台。在拉运前，向交警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备案内容包括责任主体、车辆信息、拉运路线和地址等。交通、交警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严禁不合格车辆进出，对不苫盖、不冲洗及跑冒滴漏等行为严肃查处，对检查时发现未报备的企业一律停工。同步加快推进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或氢能车辆，禁止使用国五排放标准车辆。（接入科技治超平台工作由所涉乡镇、街道牵头，长期坚持；上路运输管理由交警大队牵头，交通局、生态环境分局、所涉乡

镇、街道配合，长期坚持）

3. **强化运行管理。**全面清理煤矸石、粉煤灰堆场出场区道路及两侧抛洒、堆积粉尘矸石等，采取砂石硬化运输道路。（所涉乡镇、街道牵头，长期坚持）

在煤矸石、粉煤灰卸车、转载等作业过程中，督促企业全程启用喷雾抑尘装置，最大限度抑制扬尘污染。根据日常运输频次和处置规模，督促企业配置足量冲洗、洒水、喷雾车辆，每日至少对进出场区道路抑尘作业4次，保证场区不起尘。对未建设标准化车辆冲洗装置或已建不达标的，责令企业限期建成；对已建成的，督促企业作业期间全程启用，确保进出场区运输车辆全部冲洗到位。（生态环境分局牵头，2025年4月20日前完成）

（六）强化长效监管

1. **指导市场处置费用。**市发改局会同财政、工科、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根据全市不同区域、不同技术的煤矸石、粉煤灰利用成本，参考国内外相关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固废处理费用，分区合理确定我市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市场处置费用的年度指导价区间，具体价格由产生煤矸石、粉煤灰的企业和实施综合利用处置的项目主体双方协商议定，并在市发改局备案。（发改局牵头，财政局、工科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配合，长期坚持）

2. **常态全覆盖排查。**结合全市“散乱污”企业长效排查整治要求，不间断排查全市范围内堆场，对私自乱倾倒、乱填埋的黑堆场坚决取缔。（所涉乡镇、街道牵头，长期坚持）

3. **常态执法检查。**综合采取定期检查、专业抽查、随机夜查等方式，严查各煤矸石、粉煤灰产生企业堆存标准、扬尘治理、填埋工艺、手续办理等情况，及时下发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对各类手续不全、批建不符、主体建设不规范、落实“三防”措施不到位，且拒不整改的企业坚决依法取缔，始终保持打击煤矸石、粉煤灰堆场环境污染高压态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长期坚持）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有关市领导任副组长，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煤矸石、粉煤灰堆场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机制（见附件1），统筹全市煤矸石、粉煤灰堆场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有序高效开展工作。

（二）细化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对照问题清单，主动认领任务，进一步细化具体责任人和工作措施，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岗、整改到位；所涉乡镇（街道）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及时掌握煤矸石、粉煤灰堆场整改及运行情况，避免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所涉企业要对照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和时限要求，加大环保资金投入，完善环保设施设备，坚决、迅速、全面、彻底完成整改。

（三）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将煤矸石、粉煤灰堆场综合治理工作作为日常督查工作重点，定期抽调有关职能部门人员，成立专门督查组，常态化全程督查检查，推动各级

各有关部门履责履职到位。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煤矸石、粉煤灰非法倾倒、遗撒等突出环境问题，坚决依法依规处置到位。对落实监管职责不力、工作不落实、不作为乱作为、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律启动问责。

（四）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发挥网络、电视等媒体的作用，引导企业、个人自觉遵守固体废物转移运输管理要求，主动公开综合治理各项工作，曝光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同时，所涉乡镇、街道和生态环境分局要公开举报电话，形成全社会监督打击非法违法倾倒高压态势和氛围。

- 附件：1. 煤矸石、粉煤灰堆场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机制组成
 人员及职责分工
2. 孝义市煤矸石、粉煤灰堆场规范化管理标准

附件 1

煤矸石、粉煤灰堆场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机制 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郭清智	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	薛志强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王小锋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张翠珍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 颢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任小俊	市政府副市长	
	史东山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刘百杰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冀鹏天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魏晓斌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郭清铭	市纪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张明晶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孟宪强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苏光建	市发改局局长	
	刘 健	市工科局局长	
	王晓平	市财政局局长	

续晓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孝安 市交通局局长
 马鹏飞 市水利局局长
 郭逢立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贺耀平 市林业局局长
 秦惠琼 市文旅局局长
 杜明亮 市应急局局长
 霍小花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宝龙 市能源局局长
 杨惠森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局长
 孔计全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石 锐 市宣传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任志宏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长（主任）

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杨惠森同志兼任，负责协调各级各有关部门开展全市煤矸石、粉煤灰堆场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工作协调机制下设手续办理、整改规范、监督服务 3 个工作专班。

二、下设工作专班及职责

（一）手续办理专班

组 长：张翠珍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苏光建 市发改局局长

续晓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鹏飞 市水利局局长

郭逢立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贺耀平 市林业局局长

秦惠琼 市文旅局局长

杜明亮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霍小花 市行政审批局局长

王宝龙 市能源局局长

杨惠森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局长

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长（主任）

成 员：从市发改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林业局、文旅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应急局等部门和所涉乡镇（街道）抽调。

职 责：负责规范煤矸石、粉煤灰堆场全流程审批，重点统筹项目勘测、立项备案、设计、环评、水保等手续审批；负责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部门科学核查堆场选址合规性；负责同步衔接土地复垦、生态修复等政策，优化审批流程并建立负面清单，推动手续办理与污染防治、资源化利用协同落地，保障堆场建设运营合法规范。

（二）整改规范专班

组 长：薛志强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苏光建 市发改局局长

刘 健 市工科局局长
王晓平 市财政局局长
续晓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孝安 市交通局局长
马鹏飞 市水利局局长
郭逢立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贺耀平 市林业局局长
杨惠森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局长
孔计全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长（主任）

成 员：从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财政局、工科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交通局、交警大队等部门和所涉乡镇（街道）抽调。

职 责：负责统筹推进煤矸石、粉煤灰堆场规范化整治，重点包括分点位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组织所涉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开展堆场污染状况拉网式排查，明确非法堆放点清理、场地防渗防扬尘改造及生态修复等任务时限；负责组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现场督导企业落实“一场一策”整改措施，根据堆场土地性质督促企业按照标准复垦耕种、补植；负责动态监管煤矸石、粉煤灰运输、堆存、处置环节，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强化跨部门数据联动；负责同步建立整改验收标准及长效监管机制，推动煤矸石、粉煤灰堆场整治与土地复垦、固废管理规范衔

接，确保污染隐患彻底消除。

（三）监督服务专班

组 长：张翠珍 市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 颢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薛志强 市政府副市长

任小俊 市政府副市长

史东山 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冀鹏天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郭清铭 市纪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孟宪强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续晓强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鹏飞 市水利局局长

郭逢立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贺耀平 市林业局局长

杨惠森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局长

所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长（主任）

成 员：从市政府督查室、纪委监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分局和所涉乡镇（街道）抽调。

职 责：对煤矸石、粉煤灰环境污染问题整治情况进行不定期督查、跟踪督查，确保整治成效；负责严查未批先建、违规占地、违规排放等行为，依法关停整改不达标企业；对整改落

实不力的，启动问责。

三、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排查处理。定期组织巡查，对非法倾倒、处置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点位坚决取缔并上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联合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辖区内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问题整改。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利用单位的环境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联防联控和专项检查，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督促、指导、协调做好非法倾倒、处置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的属性认定和污染治理工作。

纪委监委：负责对综合治理中落实监管职责不力、工作不落实不作为乱作为、失职失责、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宣传部：负责积极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持续曝光违法情节恶劣、屡查屡犯的典型案件，强化警示震慑效应；负责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发改局：负责参考国内外相关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固废处理费用，并根据我市实际，分区合理确定我市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市场处置费用的年度指导价区间。

工科局：负责以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治理为重点，制定出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扶持激励政策；负责加快推广使用氢能车辆。

公安局：负责做好涉嫌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的立案和侦查工作；负责依法打击涉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的刑事案件，并在不违反保密规定或不影响案件侦查的情况下，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和有关信息。

财政局：负责做好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涉资金保障。

自然资源局：负责严格落实利用煤矸石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动采煤沉陷区治理点位项目选址；负责对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结果，对现有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堆场土地性质进行现场实地核查，对原属于耕地性质的地块，现场圈定范围，指导属地乡镇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复垦并适时耕种；对煤矸石和粉煤灰非法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

交通局：负责联合交警大队加强道路运输执法检查，发现沿线区域内的非法倾倒行为，及时将线索通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和属地乡镇（街道），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跑冒滴漏、沿路抛洒、带泥上路等行为。

水利局：负责严格落实河长制各项工作要求，强化河道沿线排查，发现违规倾倒固废行为，及时督促所涉乡镇街道清理整治。

农业农村局：负责科学核查新建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

堆场选址合规性。

林业局：负责对照林业部门卫片图斑，对现有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堆场土地性质进行现场实地核查，对原属于林地性质的地块，现场圈定范围，指导属地乡镇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补植补造。同时与自然资源局做好对接配合；负责科学核查新建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堆场选址合规性。对非法违法占用林地行为进行查处。

文旅局：负责科学核查新建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堆场选址合规性。

应急局：负责科学核查新建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堆场选址合规性。

行政审批局：负责企业投资的新建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堆场项目立项备案、设计方案、水土保持等前期手续办理；负责协调吕梁市行政审批局，帮助企业办理项目环评批复。

能源局：负责加强对全市煤矿、洗煤厂、电厂等煤矸石、粉煤灰产生单位监督管理，保证固废产生单位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固废处置或综合利用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公安交警大队：负责联合交通局加强道路运输执法检查，发现沿线区域内的非法倾倒行为及时将线索通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和属地乡镇（街道），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跑冒滴漏、沿路抛洒、带泥上路等行为。

附件 2

孝义市煤矸石、粉煤灰堆场规范化管理标准

一、选址要求

煤矸石、粉煤灰堆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二、建设要求

1. 结合煤矸石、粉煤灰的属性，严格按设计方案、环评批复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防渗工程。

（1）煤矸石堆场防渗衬层的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2）粉煤灰堆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系统（HDPE 土工膜+粘土）作为防渗衬层。详细技术参数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2. 按照设计方案、环评批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

术导则》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明确的技术参数，规范建设拦矸坝、消力池、涵洞、截水沟、马道排水沟等主体设施。煤矸石、粉煤灰分层堆存高度、覆土厚度严格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等要求。

三、运行要求

1. 煤矸石、粉煤灰堆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渗滤液、工艺水总量以及渗滤液、工艺水处理设备工艺参数及处理效果记录资料；封场及封场后管理资料；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

3.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规定，设置固体废物堆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应定期检查维护。

4. 防扬散要求

（1）加强车辆管控。采购配置足量冲洗、洒水、喷雾车辆。进场口安装净车设施，作业期间全程启用，确保进出场区运输车辆全部冲洗到位。

（2）加强场区环境整治。运输道路采取混凝土等措施硬化路面。全面清理周边道路及路边抛洒、堆积粉尘，道路两侧种植

绿化带。

(3) 加强抑尘作业管控。每日至少对进出场区道路、堆场进行抑尘作业 4 次，保持运输道路、场区不起尘。在煤矸石、粉煤灰卸车、转载作业过程中，全程启用喷雾抑尘装置，最大限度抑制扬尘污染。

(4) 堆场分区运行作业，减少煤矸石、粉煤灰的裸露，对覆土区域采取整形、压实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覆土平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绿化，减少水土流失及扬尘污染。

5. 防自燃要求

要采取喷洒石灰乳、阻燃剂、及时碾压覆土等措施实施灭火防自燃综合治理。

四、封场及土地复垦要求

1. 当堆场服役期已满或库容已满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启动封场作业。

2. 控制封场坡度，防止雨水侵蚀。

3. 煤矸石堆场封场应覆盖土层，其厚度视固体废物的颗粒度大小和拟种植物种类确定。粉煤灰堆场的封场结构应包括阻隔层、雨水导排层、覆盖土层。覆盖土层的厚度视拟种植物种类及其对阻隔层可能产生的损坏确定。

4. 封场后，仍需对覆盖层进行维护管理，防止覆盖层不均匀沉降、开裂。

5. 封场后的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标志物，注明封场时间以及使用该土地时应注意的事项。

6. 封场后渗滤液处理系统、废水排放监测系统应继续正常运行，直到连续 2 年内没有渗滤液产生或产生的渗滤液未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

7. 封场完成后，可依据当地地形条件、水资源及表土资源等自然环境条件和社会发展需求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土地复垦实施过程应满足 TD/T1036 规定的相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要求。

(1) 对复垦为耕地的，原则上覆土达 1 米以上，压实后有效土层厚度达 80 厘米以上，确保耕作层厚度达 30 厘米以上；土地平整后翻耕起垄，田面坡度小于 25 度；土壤质地控制在壤土至壤质粘土范围内，砾石含量不超过 5%，PH 值维持在 5—8 之间，有机质含量不少于 5%，具备耕地种植条件。

(2) 对复垦为林地的，进行客土表土覆盖并压实，或进行地面疏松翻垦，确保自然沉实土壤覆土厚度不低于 30cm，种植穴处厚度不低于 50cm。恢复后的林地土壤质量和生产力水平不低于《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中黄土高原区各类型林地的复垦质量控制标准，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 30cm，土壤容重不低于 $1.5\text{g}/\text{cm}^3$ ，土壤质地为砂土至砂质粘土，砾石含量不高于 25%，PH 值为 6.0—8.5，有机质不低于 0.5%。

8. 历史堆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场地经评估确保环境风险可

以接受时，可进行封场或土地复垦作业。

五、污染物监测要求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明确的监测点位、数量、频次等要求开展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监测。

六、台账管理要求

1. 建立煤矸石、粉煤灰接收和填埋处置台账；
2. 按月上报煤矸石、粉煤灰填埋处置情况；
3.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公示煤矸石、粉煤灰相关填埋处置信息。

